|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6(Add.4)-C** |
|  | **2015年10月14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加拿大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4 |

1.4 按照第**649**号决议**（WRC-12）**，考虑在5 250-5 450 kHz频段为作为次要业务的业余业务进行一项可能的新划分；

背景

根据1978年国际无线电咨询委员会（CCIR）特别筹备会议的建议，1979年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79）接受了一项原则，即同其它高频无线电业务一样，业余无线电业务（ARS）应当能够使用一系列频段，以便在传播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维持通信服务。业余无线电业务可使用3 500和7 000 kHz附近的划分，但经常出现的情况是，电离层条件不能满足业余无线电操作人员通常的要求，即根据要求在帮助开展应急和救灾行动所覆盖的距离提供令人满意的通信。向首批响应者提供支持时，这类距离可能较短（低于1 000公里），但如果是与国际组织交换信息，距离可能较长（高于1 000公里）。

因此，为随时能够进行通信（包括在应急和赈灾情况下的通信），业余无线电领域人员要求获得5 300 kHz附近的频率。

诸如巴林、孟加拉、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开曼群岛、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爱尔兰、挪威、瑞典、英国、美国和其它一些国家已授权业余无线电许可证获得者在5 250-5 450 kHz频率范围内运行设备，前提是除遵守《无线电规则》第4.4条第II节的规定外，还需满足多种不同限制。

5 250至5 450 kHz频段业余无线电台站的特性在天线类型、调制和发射带宽方面与陆地移动业务（LMS）相似。初步结果显示，业余业务能够与陆地移动业务共处于同一频谱范围。

经验表明，业余业务的运行与HF无线电定位业务不相兼容；因此，5 250至5 275 kHz频率范围不适于满足此议项的要求。

兼容性研究说明，遵守业余业务听后发送协议不会给5 250至5 450 kHz频率范围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加拿大在对5 250至5 450 kHz频率范围的频谱占用情况进行了一年多调查后，为业余业务确定了可用频谱。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CAN/16A4/1

5 003-7 450 k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5 275-5 33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5 330-5 35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余 |
| **5 355-5 405**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5 405-5 43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业余 |
| **5 430-5 450** **固定** **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理由：** 在5 300kHz附近为业余业务提供充足频谱。兼容性研究也表明，遵守业余业务听后发送协议不会给5 250至5 450 kHz频率范围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和移动业务造成有害干扰；而且频谱占用调查已在5 250至5 450 kHz频率范围为业余业务使用确定了可用频谱。

SUP CAN/16A4/2

第649号决议（WRC-12）

在5 300 kHz附近为作为次要业务的
业余业务提供可能的划分

**理由：** WRC-15议项1.4已得到满足。

\_\_\_\_\_\_\_\_\_\_\_\_\_\_